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7 破 9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 780 号。

负责人：杨晴翔，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封茹，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嫩，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肖家守，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长三角投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长三角投资公司，但其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对长三角投资公司享有债权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2014)相商初字第 0179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

且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未能清偿。

长三角投资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家守，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生产、加工：金属制品。钢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股东为刘云宾、肖家守。目前长三角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 312 国道南侧批发零售用地、附着在该地上的房屋及相关机器设备，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司法拍卖成交，成交价格为 9200 万元。

本院认为，首先，长三角投资公司的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其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长三角投资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长三角投资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目前长三角投资公司的现有资产已被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成交价款亦无法清偿其全部到期债务。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长三角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对苏州长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琼琼

审 判 员 徐永明

审 判 员 唐 灿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艺纬